

证券代码：873182

证券简称：锦兆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

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和董事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周转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天光先生借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